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解放中路中央城 B 区 B4-B5 沿街营业房 4 楼

通讯地址：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解放中路中央城 B 区 B4-B5 沿街营业房 4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主要说明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东方网络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星潭	指	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潭	指	北京星潭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得知彭朋先生所持的3432万股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于2019年10月11日过户给申媛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QG1YW4X

法定代表人：谭春仁

注册资本：3000 万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解放中路中央城 B 区 B4-B5 沿街营业房 4 楼

通讯地址：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解放中路中央城 B 区 B4-B5 沿街营业房 4 楼

通讯方式：1368367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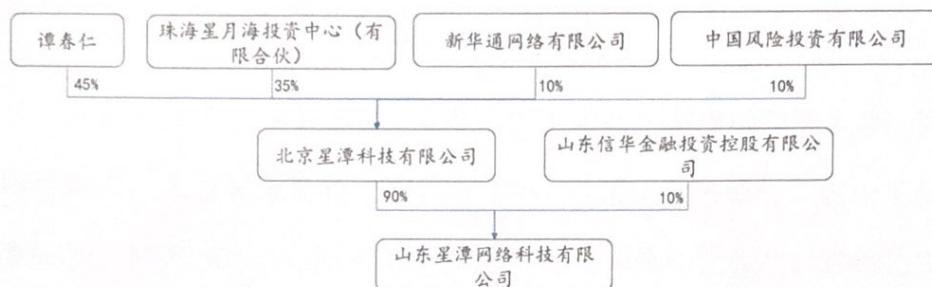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北京星潭科技有限公司	2700	90%
山东信华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星潭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星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MA4T85
法定代表人	谭春仁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5 号 C 座二层 03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5 号 C 座二层 038
通讯方式	010-659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谭春仁	1350	45%
珠海星月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	300	1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谭春仁先生为北京星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星潭持有山东星潭 27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山东星潭股权比例为 90%，山东星潭的实际控制人为谭春仁先生。谭春仁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21957*****，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 19 号大院 9 号 102 房，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 19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谭春仁先生，担任山东星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北京星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星潭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

人为谭春仁先生，且谭春仁先生为北京星潭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谭春仁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主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山东星潭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而专门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星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设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各一人。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春仁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东皋大道19号大院9号102房	执行董事、经理	4401021957*****	否
邵盈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2号	监事	4207041990*****	否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谭春仁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申媛媛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竞买号 Y9652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 东网，代码：002175）的股票 3,432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从拍卖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未收到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方关于本次拍卖后续股份交割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称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拍卖的《执行裁定书》（（2019）桂 03 执 160 号之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申媛媛通知，当日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持有公司 3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

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本公司受彭朋委托的股份的表决权变更为 7.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未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会进行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9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彭朋先生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92,173,383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3%。

2019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莉签订《表决权委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石莉持有的上市公司12,648,117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上市公司104,821,50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13.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上市公司70,501,50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桂03执160号之二),裁定如下:1、被执行人彭朋持有的且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432万

股“东方网络”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申媛媛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申媛媛时起转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4,320,000股，系彭朋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已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网络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桂 03 执 160 号之二)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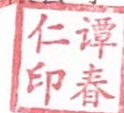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解放中路中央城 B 区 B4-B5 沿街营业房 4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4,821,500</u> 持股比例: <u>13.9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0,501,500</u> 变动比例: <u>9.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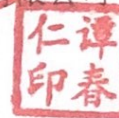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8日